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

業務項目	對 象	發放(申請)事項	檢附資料	填寫表格
定期俸金發放	領俸退除役官兵及領受半俸遺族	每年1月1及7月1日發放	身分證、印章	無
年終慰問金發放	領俸退除役官兵及領受半俸遺族，符合「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者	每年農曆春節前10天發放	身分證、印章	無
子女教育補助費	領俸退除役官兵之就讀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子女	申請期間： 1. 上學期：8月15日至10月25日止。 2. 下學期：2月15日至4月10日止。	1. 新申請者請備戶口名簿影本。 2. 學校繳費單及繳費證明。	<u>子女教補費申請表</u> 附件一
眷屬證	領俸退除役官兵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就讀大學以下或身心障礙成年子女	每人一證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國民身分證、印章。 3. 成年子女之學生證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無
家屬住宅電自用水電優待	領俸退除役官兵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就讀大學以下或身心障礙成年子女	【補助以一戶為限】 電：250度內半價 水：20度內半價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最近一期水、電繳費單（繳費單戶名要更改為之眷屬）。	<u>家屬水電優惠(取消)申請表</u> <u>附件二</u>
補發勳獎章獎金	領俸退除役官兵		1. 未領獎金之勳獎章證書及執照（正本及影本） 2. 退除給與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	<u>附件三-補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士兵勳獎章獎金申請表</u> <u>附件四-退除給與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u>

改支一次 退伍金	領俸退除役 官兵(含贍養 金、生活補助 費)	旅居國外地區 因故無法返臺 申辦者，得檢 附我國駐外單 位驗證之委託 授權書(授權 書自驗證日起 一年有效)， 委託在臺親友 代辦。	1. 志願改支退 伍金申請書。 2. 退除給與郵 局存款帳戶新 資料卡(具新 制年資另附 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委託代付銀 行帳戶資料 卡)。 3. 俸金支領憑 證。 4. 眷補證。 5. 改支退伍金 審定名冊。	1. 附件五-志願改支退 伍金申請書 2. 附件六-領俸軍官士 官申請志願改支退 伍金審定名冊
赴大陸地 區長期居 住改領一 次退伍金	領俸退除役 官兵(含贍養 金、生活補助 費)			1. 附件七-支領退除俸 金人員擬赴大陸地 區長期居住改領一 次退伍金申請書 2. 附件八-停止領受退 除俸金人員恢復支 領退除俸金申請書 3. 附件九-決定在大陸 地區長期居住意願 書 4. 附件十-臺灣地區受 扶養人同意書 5. 附件十一-臺灣地區 無受扶養人切結書 6. 附件十二-委託臺灣 地區親友申請改領 一次退伍金委託書
改支一次 撫慰金或 原退休 俸、贍養金 之半數(簡 稱：半俸)	軍官、士官於 支領退休 俸、贍養金期 間死亡	1. 同一順序遺 族如無法達 成協議，按 同一順序遺 族人數平均 領受一次撫 慰金。 2. 已故領俸榮 民之遺族為 殘(身心障 礙手冊所登 載鑑定為中 度)障而無		1. 附件十三-支領退休 俸／贍養金／生活 補助費退伍除役軍 官士官遺族改領退 除給與申請書 2. 附件十四-遺族請領 退除給與協議書 3. 附件十五-退伍除役 軍官士官遺族申請 改支半俸審定名冊 4. 附件十六-請發殮喪 費申請書 5. 附件四-退除給與郵

		謀生能力之 成年子女 者，或現就 讀國內各 公、私立大 學為限。		局存款帳戶資料卡
轉任公職 人員退除 給與結算 單	陸海空軍軍 官士官士兵 退伍除役		結算單正本、身 分證、印章、存 摺簿（郵局、臺 灣銀行）	1. 申請書 2. 附件三-退除給與郵 局存款帳戶資料卡

教補費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第 學年第 學期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第一聯：榮民服務處結報聯)

申請人	姓名	俸金支領號碼	金融機構(郵局)代(局)號		階級							
			帳號									
	連絡電話	俸別		☐ 退休俸 ☐ 贍養金 ☐ 生補費		身分證字號						
在學子女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修業年限	註冊日期	補助金額	類號		
				☐ 公立 ☐ 私立 ☐ 日間部 ☐ 夜間學制		系(科)						
				☐ 公立 ☐ 私立 ☐ 日間部 ☐ 夜間學制		系(科)						
				☐ 公立 ☐ 私立 ☐ 日間部 ☐ 夜間學制		系(科)						
※ 申請教補費須檢附之書件，請確按本表注意事項辦理。							合 計					
本人申領表列就學子女之教育補助費，茲保證其為本人所撫養均屬未婚且無職業【含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符合申領規定，如有隱瞞不實情事，願繳還溢領款項，絕無異議。												
申領人：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章
服處管：承辦人：

注意事項：

- 支領退休俸金人員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者可親至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居住地之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
-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者，須檢附本申請表及下列證件：
 - 學校繳費收據、戶口名簿影本。（凡於本單位第1次申請者，仍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 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者，免附戶口名簿、學校繳費收據，僅需本申請表即可。
 - 申請人如係繳交繳費收據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如以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及轉帳證明；辦理助學貸款之申請者，須附原繳費通知單及貸款證明。
 - 學校繳費收據遺失，應檢附學校開立之繳費證明書。
- 教補費申請期限：每年四月十日(第2學期)及十月二十五日(第1學期)前。
- 縣市榮民服務處受理後，依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排定之期程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未在郵局開戶人員，請檢附上項證件及私章，於申辦後10個工作日前往該榮民服務處請領。
- 本表一式兩聯，如不慎遺失，請向居住地之縣市榮民服務處索取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十二年國教學費補助），不得申請本項子女教育補助，請衡量補助標準及減免金額，擇優、擇一領取。另合於申請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第 學年第 學期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第二聯：榮民服務處存查聯)

申請人	姓名	俸金支領號碼	金融機構(郵局)代(局)號		階級							
			帳號									
	連絡電話	俸別		☐ 退休俸 ☐ 贍養金 ☐ 生補費		身分證字號						
在學子女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修業年限	註冊日期	補助金額	類號		
				☐ 公立 ☐ 私立 ☐ 日間部 ☐ 夜間學制		系(科)						
				☐ 公立 ☐ 私立 ☐ 日間部 ☐ 夜間學制		系(科)						
				☐ 公立 ☐ 私立 ☐ 日間部 ☐ 夜間學制		系(科)						
※ 申請教補費須檢附之書件，請確按本表注意事項辦理。							合 計					
本人申領表列就學子女之教育補助費，茲保證其為本人所撫養均屬未婚且無職業【含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符合申領規定，如有隱瞞不實情事，願繳還溢領款項，絕無異議。												
申領人：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章
服處管：主管：承辦人：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水電優惠(申請/取消)表

支領證號		承辦榮服處		申請編號:		(一)
☐ 新申請		☐ 取消				申請人收執
官兵身分證號		官兵姓名				
眷屬身分證號		眷屬姓名(戶名)				
水號		申辦種類	☐ 台水 ☐ 北水 ☐ 台電			
水優惠地址						
電號						
電優惠地址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 申請人已詳讀注意事項

經辦人員: 審核人員: 主管:

支領證號		承辦榮服處		申請編號:		(二)
☐ 新申請		☐ 取消				榮服處收執
官兵身分證號		官兵姓名				
眷屬身分證號		眷屬姓名(戶名)				
水號		申辦種類	☐ 台水 ☐ 北水 ☐ 台電			
水優惠地址						
電號						
電優惠地址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經辦人員: 審核人員: 主管:

注意事項:

- 優惠對象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
- 水電優待以一個供水(電)戶為限,數個供水(電)戶符合優待條件者,應擇一個供水(電)戶優待,其餘全價付費。水電優待自申請當期開始。
-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水電優待:
 - (1)不符優待條件。
 - (2)水電優待處所係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
 - (3)不遵守自來水事業機構、電力事業機構(以下統稱水電事業機構)營業規章,致其營業遭受損害。
- 申請優惠應登錄申請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為戶名。
- 戶名異動請按水電事業機構章程辦理,並至榮服處重新申請水電優待。
- 辦理水電優待後,請檢視下期水電費帳單有無優惠,如無請儘速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水電費帳單至本會榮服處查證。

申請人已詳知注意事項簽名(或蓋章):_____

委 託 書

本人茲因_____（委託原因），
特委託_____（姓名）代為申辦水電優惠，受託
人代表本人所簽具之一切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認。

委託人：_____（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_____（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地址：

聯絡電話：

與受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士兵勳獎章獎金申請表				
申請人	軍種		出生地	
	官科		出生日期	
	官階 (等級)		退除日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退伍除役令字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人	申請人		() 榮民服務處	
	簽名		機關首長	
	蓋章		承辦人	
申請補發勳獎章獎金	證書(執照)號碼	填發文號	填發時間	勳獎章種類
填表須知	一、本表須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鋼珠筆或鋼筆正楷填寫，且表內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二、國防部規定，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九日以前退伍除役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人請檢附未領獎金之勳獎章證書、執照證書正、影本，持交受理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查驗。			

志願改支退伍金申請書

申請人_____（姓名）原奉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生活補助費，因_____（事由）志願改領退伍金。茲檢
附原發俸金支領憑證及眷補證_____枚（計大口_____口，中口_____口
，小口_____口）提出申請，並同意發放機關由改領之退伍金款項中減列。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備註：申請改支退伍金者請審慎決定，申請後經審定並領取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給與種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俸軍官士官申請志願改支退伍金審定名冊				
軍種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支領憑證編號				
階級				
退除役令字號				
原領俸支給與種類及俸率		退休俸		
退除役日期		年 月 日		
原核定	舊制軍官年資		年 月 日	
	舊制士官年資		年 月 日	
	舊制士兵年資		年 月 日	
	新制官士兵繳費年資		年 月 日	
實發	舊制年資 退伍金基數	支給機關	基數	由輔導會核撥
	新制年資 退伍金基數	支給機關		由基管會核撥
	眷補代金眷口數		大口(由輔導會核撥)	
逾領 應扣	退休俸月數		個月	
	主副食實物代金月數		個月	
備 註				
1. 依規定支領(退休俸)逾3年以上，自第4年第1個月起，按每兩個月扣減1個基數之比率扣減後，發給其應得餘額退伍金及兩年眷補代金，但扣減後餘額退伍金低於應領退伍金之半數時，仍按半數發給，並以改支月份(○)月為計算截止日期，逾期月份已領之退除俸金，依申請人意願由支給機關於改領之退伍金款項中減列。 2. 案內資料請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管理運用。				

支領退除俸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伍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退 伍 軍 種 階 級		退 伍 令 字 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蓋章			
臺灣地區 家屬姓名 (受撫養人)	稱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代辦 親友姓名	關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 公證書 字 號		委託人 簽 名 蓋 章	
大陸地區	通訊地址：		臺灣地區		通訊地址：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證 明 文 件	申請人須檢具之資料：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除人員免附）。 ☐二、全戶戶籍謄本：指近三個月內全部受扶養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必要時，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相互核對。 ☐三、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指經主管機關許可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或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經一般出境之查驗文件。 ☐四、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指申請人應填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 ☐五、經公證之臺灣地區受扶養人同意書：指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有受其扶養之人，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六、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 ◎第三項查驗文件如無法事前驗繳者，原退伍除役核定之人事權責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證。 委託代辦人除需檢附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相關文件外，另須加附以下文件： ☐一、委託代辦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申請人簽署代辦委託書及醫院證明：支領退除俸金人員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因罹患重病行動不便，經居住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其臺灣地區親友得檢具經居住地之委託書及醫院證明。但已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委託書及醫院證明，應經行政院設立之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委託書。						
備 註	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或委託代辦人）親自填寫並簽名蓋章，經受理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後，轉送申請人原核定退伍除役之人事權責機關核定。						

停止領受退除俸金人員恢復支領退除俸金申請書

申請人 姓 名		退 伍 軍 種 階 級		退 伍 令 字 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停支退除俸金 生 效 日 期	年 月 日		退 伍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遷 入 登 記 日	年 月 日		受理之縣市 榮民服務處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申 請 人 簽 名				申 請 人 蓋 章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除人員免附）。 ☐ 三、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備 註	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親自填寫並簽名蓋章，經受理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後，轉送原核定退伍除役之人事權責機關核定恢復其退除俸金。				

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意願書

本人 (姓名) 茲因 (理由)，決定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並切結改領一次退伍金後，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恢復支領退除俸金，及在臺灣地區之私人財務與債務之關係均已妥善處理等事項。

立意願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地區受扶養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_____（扶養人姓名）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放棄受其扶養之權利，獨立生活。

受扶養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 一、本同意書扶養人應與全部受其扶養之人共同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按指扶養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按指扶養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在臺灣地區已無受扶養之人，
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切結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本切結書申請人應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臺灣地區親友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委託書

本人_____（委託人姓名）因罹患重病行動不便，經所居住地區當地醫院證明屬實，且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茲委託臺灣地區親友_____（受託人姓名）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並由其代理請領；有關一切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負責。

委託人：_____（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臺灣（大陸）地區通訊地址：

臺灣（大陸）地區聯絡電話：

受託人：_____（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委託日期：

備註：

- 一、居住大陸地區者，本委託書應連同當地醫院證明，一併送經大陸地區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驗證。
- 二、居住臺灣地區者，本委託書應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臺灣地區當地公證機構公證。

支領終身俸遺族申請改支半俸或餘額退伍金說明資料

一、支領退休俸人員死亡時其遺族申請改支一次撫慰金(餘額退伍金)或原退休俸之半數(簡稱半俸)手續與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願領取一次撫慰金(餘額退伍金)，得改領半俸。
- (二) 一次撫慰金或半俸，僅能擇一支給，經【核定並領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
- (三) 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10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二、遺族申請改支所需檢附證件如下：

- (一) 俸金支領憑證。(遺失請寫切結書)
- (二) 申請書：如改領半俸，申請人即改支半俸者，如改領餘額退伍金，則可協議由任一遺族當申請人，如無法達成協議亦可各自當申請人申請應得繼分(請親自簽名蓋章)。
- (三) 協議書：依表列立協議書人順序填寫。協議書內之代表申請人即為申請人。見證人需遺族(配偶及子女)以外的人，並附身分證影本、印章。
(上述所有立協議書人、代表申請人、見證人均需親自簽名，不可代簽)。
- (四) 戶籍謄本：
 - 1. 原始全戶戶籍謄本(有記載領俸人、配偶及所有子女之手抄原始全戶戶籍謄本)。
 - 2. 領俸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
 - 3. 申請人及所有子女三個月內有效現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改支半俸或餘額退伍金申請人，檢附郵局存摺封面、身分證影本、印章。

領俸人員退伍日期如為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須另檢附合作金庫、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其中任一家銀行儲金簿封面影本。

※已故領俸人員之遺族旅居國外，無法親自返台辦理者，須另附經駐外辦事處簽證之【授權書】，授權事項須寫明辦理同意由誰改支半俸或領取餘額退伍金事宜，親自返台辦理者檢附(須有護照影本及有入境章戳那頁影本)。

- ◎ 同一順序遺族均於國外，須委託國內親友代辦時，則由遺族先完成授權(經駐外辦事處簽證)，推派代表領受人，再由代表領受人授權委託國內親友代辦。
- ◎ 代表申請人(同申請人)須攜帶上列相關資料與見證人親至(可跨縣市就近榮服處)辦理。
- ◎ 如有申辦遺眷家戶代表證者，請加附除戶戶籍謄本，遺眷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遺眷之勞健保轉出證明影本、一吋半身照片 1 張及印章。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 5 號

電話：：02-29530844，傳真：02-29510914

退 休 俸
支領 贍 養 金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
生活補助費

本人_____之☐父☐母☐夫☐妻_____於 年 月 日
亡故，其生前原奉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現本
人以其合法遺族之代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
，志願申請改領（☐一次撫慰金【餘額退伍金】☐半俸）。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附記：上列給與請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請求變更。

立協議書人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或為受監護者，法定代理
(監護)人並應於備註欄內簽名蓋章，以表達許可或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

申請人之☐父☐母☐夫☐妻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生前原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經同一順位遺族協議結果，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辦理領取（☐一次撫慰金【餘額退伍金】☐半俸）事宜。如有權益糾紛或法律責任，均由立協議書人自行負責，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乙式為憑。

立協議書人(合法遺族)：

稱謂及 出生別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簽 名 及 蓋 章	備 註
配 偶				
長 子				
次 子				
三 子				
長 女				
次 女				
三 女				

代表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地址：

電話：

見 證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地址：

電話：

委託代領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地址：

電話：

(見證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註：

- 一、本協議書中之遺族範圍及順序，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代表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 二、立協議書人如有失蹤、授權、未成年、受監護或無法達成協議等情形，應於備考欄註明原因。
- 三、協議領取一次撫慰金（餘額退伍金）之同一順序遺族，無法達成協議，按同一順序遺族人數平均領受。
- 四、本協議書代表申請人及見證人應親至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辦理。(軍官、士官現役期間死亡遺族志願改支半俸者，仍應填寫本協議書，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連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送原隸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 五、本格式得依需要延伸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榮服務處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支半俸名冊

已故退伍除役人員	階	級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退	伍	令	字	號
	支領憑證證號				
	退	伍	日	期	
	死	亡	日	期	
	俸金支領截止日期				
領俸遺族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起	支	日	期	
俸別	退休俸 贍養金 生補費		原支	舊制俸率	80%
				月補償金%	
				新制俸率	
			改支	舊制俸率	50%
				月補償金%	
				新制俸率	
蓋章					
備註	一、有無支領國民件金 ☐ 未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已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二、案內給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3 條規定，新制年資給與由基金支付（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舊制年資給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支給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由支給機關分別將費款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存款帳戶。 三、遺族持身心障礙手冊初次申請改支半俸或身心障礙事實須重新鑑定者，均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經由人事權責機關審定後，始得發給。				

退除給與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

領 受 人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郵 局	戶 名		帳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退伍人員領取屬舊制年資之給與(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或傷殘榮譽獎金) 如志願辦理優惠存款，請另附： (臺灣銀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影本)				
身分證影本(背面)			身分證影本(正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6 日起接辦退除給與發放業務，各項退除給與均撥入郵局指定帳戶；不願辦理郵局直撥入帳者，可選擇於榮民服務處親自領取，請於本資料卡內，註明「**本人退除給與自願於○○縣市榮民服務處領取支票**」字樣，無須檢附郵局帳戶影本，並加蓋私章，如為支領退休俸者，爾後各期俸金均由發放機關通知於指定之縣市榮民服務處驗證領

請發殮喪費申請書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之☐軍官☐士官
_____（姓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因其在臺
無遺族，生前無積蓄，特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申請發給殮喪費新臺幣_____元，作為
代辦其喪事之用。

申請機關：

（榮民服務處）

機關首長：

（蓋章）

備註：本殮喪費由輔導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代為申請，請於本申
請書適當位置加蓋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結算單

申 請 書

本人 於 年 月 日退伍自
願領取結算單以保留年資，現因
欲繳回結算單改領退伍金，請惠予辦理。

申 請 人：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除給與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

領受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郵 局	戶 名		帳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退伍人員領取屬舊制年資之給與(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或傷殘榮譽獎金) 如志願辦理優惠存款，請另附： (臺灣銀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影本)				
身分證影本(背面)			身分證影本(正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6 日起接辦退除給與發放業務，各項退除給與均撥入郵局指定帳戶；不願辦理郵局直撥入帳者，可選擇於榮民服務處親自領取，請於本資料卡內，註明「**本人退除給與自願於○○縣市榮民服務處領取支票**」字樣，無須檢附郵局帳戶影本，並加蓋私章，如為支領退休俸者，爾後各期俸金均由發放機關通知於指定之縣市榮民服務處驗證領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卹給與與人員資料卡(軍職人員專用)

原服務單位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指定帳戶 ※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銀行別	☐ 臺灣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戶名		帳戶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	-------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填下表遺族資料：

[illegible]